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西部超导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西部超导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超导”）在上海交易所公开发行的356,037.00股份，成交价约为51.23元/份，并于7月18日完成交易确认（含交易所手续费5,395.31元），交易确认金额18,243,718.08元。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238,322.77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成立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股本64,966.5万股。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航空用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国际上唯一的铌钛铸锭、棒材、超导线材生产及超导磁体制造全流程企业。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22。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西部超导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超导股权比例11.89%。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注册资本(万元)	64966.45	成立时间	2003-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钎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823.8322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股票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18

（二）交易价格

2025年7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西部超导在上海证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18,243,718.08元（含交易所手续费5,395.31元），成交价格约为51.23元/份，确认份额为356,037.00股。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票实时交易价格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5年7月18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

无履行期限要求。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7月18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